

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



CA881

108.4 起適用

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)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被保險人姓名	身分證一編號	證號
眷屬姓名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死亡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一編號

死亡眷屬係被保險人之 ☐ 配偶 ☐ 父(生、養、繼) ☐ 母 ☐ 滿 12 歲但未滿 25 歲子女 ☐ 未滿 12 歲子女

*被保險人未辦理出生登記之子女亡故或年滿 25 歲子女亡故時，不得請領眷屬喪葬津貼。

檢附證件 ☐ 1. 協商切結書(2 名以上公保被保險人符合請領資格時須檢附) ☐ 2. 眷屬死亡證明文件
☐ 3. 眷屬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☐ 4. 被保險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
☐ 5. 其他
 (上列檢附證件 2~5，被保險人及眷屬均為本國人者免附，但請領繼父、繼母案件仍須檢附)

平均保俸額	請領月數	個月	請領金額	(金額如無法核算，以貴部核定金額為準)
			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請領方式(請勾選一項)

入戶者請將被保險人之存摺封面影印本浮貼於此處

☐ 1、入戶(限匯入被保險人本人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帳戶，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)

(1)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

總行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
(帳號請靠左填寫，位數不足，不需補零)

(2) 存入郵局存簿儲金帳戶 郵局代號：700 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

(靠右填寫，局號及帳號不足 7 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)

☐ 2、支票(請檢附現金給付收據，收據須被保險人簽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)

請擇一打勾：

☐ 一、被保險人切結除本人外，身故眷屬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均非公保被保險人，眷屬喪葬津貼由被保險人本人請領。

☐ 二、除被保險人本人外，尚有其他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，業經所有符合請領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完成協商程序，並均同意由被保險人本人請領。(須另附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)

上開切結或協商如有不實，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由被保險人本人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。

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本請領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，請領書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證件，經查屬實且符合規定。

此致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

要保機關	代號	名稱	人事主管	主管
	經辦人			
	聯絡電話()			

以下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填寫

經辦：_____ 核定：_____

機關(學校)
印信或公保專用章



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說明

- 一、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者，應填送本請領書、領取給付收據(選擇入戶者免送收據)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憑辦。
- 二、須檢附之證件，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。如係影印本者，須字跡清晰且各頁齊全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須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或被保險人簽章，其他證件之影印本須加蓋要保機關(構)學校印信、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職名章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三、採入戶者，請將存摺封面影印本黏貼於本請領書之正面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戶名必須為被保險人本人，金融機構名稱(代號)、戶名及帳號應清晰、完整。
 - (二)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「靜止戶」、「結清戶」、「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」，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。
- 四、眷屬喪葬津貼之平均保俸額：

按被保險人眷屬死亡當月起，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(薪)額之平均數計算。但加保未滿 6 個月者，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(薪)額計算。
- 五、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月數：
 - (一)父母及配偶之喪葬津貼，給與 3 個月。
 - (二)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：
 1. 年滿 12 歲，未滿 25 歲者，給與 2 個月。
 2.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 12 歲者，給與 1 個月。
- 六、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金額：

平均保俸額 × 給付月數
- 七、被保險人辦理眷屬喪葬津貼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，應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，並應共同出具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」，交由具領人據以請領。如有協商不實，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，由具領人負責。
 - (二)被保險人之生父(母)、養父(母)或繼父(母)死亡時，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，擇一請領。
- 八、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
- 九、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